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金轮股份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金轮股份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一、培训参与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凯完成。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A 股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案例研究》。

三、培训对象

金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培训过程和结论

民生证券金轮股份项目组培训前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金轮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分发给接受培训的人员。2016 年 12 月 27 日，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认为本次培训工作起到了应有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